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古美鳳

代 理 人 李佳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拆屋還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有扶助之需要，且非顯無理由，而准予扶助之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為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